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26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偉

謝儀馨

李彥儒

被告 劉家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36,918元	2.095%	自112年7月30日起	0.2595%	自112年8月30日

01

		至 112 年 10 月 29 日 止		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
	2.595%	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19%	自 113 年 3 月 1 日 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